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维、通信装备购置等项目核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维、通信装备购置等项目核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394.59万元，资产总额为4,82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